

## 关于《年产 500 万件新型包装品项目》做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情况予以公示。

文件名称	关于《年产 500 万件新型包装品项目》做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文号	师环发（2026）13 号
时间	2026 年 3 月 19 日
公众参反馈意见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03-6562048 通讯地址：昆玉市昆玉大道玉枣路 1 号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	依据《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做出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决定要求行政复议。

## 关于年产 500 万件新型包装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华鲁彩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新疆邦辰碳投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500 万件新型包装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材料收悉。经专家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项目位于昆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内容包括：主要建设一条纸板生产线，一条纸箱生产线，一台 4t/h 的燃气锅炉，一座占地面积为 8 m<sup>2</sup>的危废暂存间。本项目总投资为 4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为 59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48%。

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结论。项目审批后，你单位须严

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在施工期、运营期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加强生态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施工期做到“六个百分百”、施工现场设置围挡、物料覆盖、洒水降尘。运营期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限值要求；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由 8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采取加强车间管理、车间通风。

（二）水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施工期生产废水经防渗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下水管网。运营期锅炉排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昆玉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车辆，产生短期、局部影响，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影响及防治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运往昆玉市建筑垃圾厂处理厂处置。运营期废印刷版、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处置，废边角料及不合格残次产品、废弃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外售废品回收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进行全过程管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等文件要求。

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烧碱包装袋、废活性炭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间做好防渗等措施，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1.1）的相关要求执行。

（五）生态环境影响防治措施：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及时进行绿化可基本恢复植被。运营期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防渗措施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9-2016）防渗技术要求。

四、你单位需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环境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配备应急物资及人员，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监测计划。你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

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五、第十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